

重庆科技学院文件

重科院〔2019〕193号

重庆科技学院关于授予 刘喻杰等 32 名成人高等教育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重庆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经 2019 年 6 月 19 日重庆科技学院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决同意，决定授予刘喻杰等 32 名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名单如下：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名单（共 5 名）

（一）工学学士（共 5 名）

刘喻杰 刘振华 黄 滔 纪光新 陈 琳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授位名单（共 27 名）

(一) 工学学士（共 9 名）

徐政益 李如云 郑 宇 秦莘发 张钰彬 陈 念 易 丹
张作英 李文杰

(二) 管理学学士（共 18 名）

刘永春 刘净怡 秦绪艳 刘咿娜 张文珍 何 佳 黄 洋
杨阿英 代 欢 龙 瑶 谭晓楠 向元昭 程 猛 蒋世林
张健铭 陈传婷 赵 鹏 李福银

重庆科技学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